# **明山区卫生健康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活动，加强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维护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执法全过程记录，是指在行政执法过程中，通过完成执法案卷制作，充分利用执法记录设备、视频监控设施等手段，对日常巡查、调查取证、案卷制作、行政处罚等行政执法活动全过程进行记录。

　　第三条 区卫健局应当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培训和监督检查，严格案卷、声像资料、记录设备管理，充分发挥执法记录制度的监督作用。

　　第二章 记录的形式、范围和载体

　　第四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包括文字记录和动态记录两种形式。

　　第五条 文字记录即通过案卷制作记录行政执法的全过程。

　　第六条 动态记录即通过执法记录仪、照相机、摄像机等执法记录设备对日常巡查、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文书送达、行政听证、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活动进行记录，即录像、录音、照片等声像资料。

　　第三章  各执法类别的具体规则

　　第七条  行政许可全过程记录是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监督机构行政许可工作人员通过文字和音像记录等方式，对许可程序启动、审查决定、送达执行、归档管理等行政许可全过程进行记录。

　　（一）行政许可全过程应当按照《辽宁省卫生行政许可文书规范》使用行政许可文书进行文字记录，行政许可文书均应当由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及有关人员出具意见并签字或盖章。行政许可申请受理、现场审查、证件送达等环节可以使用录音录像形式予以记录。

　　（二）一门式、一网式平台的审批事项，各环节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时限和规范要求录入、上传信息，出具意见或审核签发。

　　第八条  行政执法检查全过程记录是卫生健康行政执法人员在对管理相对人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过程中，所形成的文字和音像记录。

　　（一）卫生健康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检查过程中应当按规定统一着装，佩带证章、标志，使用规范用语，记录拍摄表明身份，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对执法文书签字确认等过程。

　　（二）卫生健康行政执法人员对管理相对人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应自到达检查地点开启执法记录仪，对检查地点门头及周边环境进行拍摄后，进入检查单位；检查完毕后应再次对检查地点门头进行拍摄后关闭执法记录仪，检查过程中不得中断拍摄。

　　（三）检查结束后使用手持移动执法终端制作《现场笔录》、《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或《卫生监督意见书》等行政执法文书，采集监督检查的电子数据，并按照有关要求及时上传至卫生计生监督信息系统。

　　（四）行政执法文书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执法文书制作要求，所有文书应当有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和有关人员签字或盖章，不得缺项漏项。行政执法文书记载的时间应当与录音录像资料反映的起止时间一致。

　　第九条  行政处罚全过程记录是卫生健康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检查全过程记录的基础上，进一步对违法行为开展立案查处，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归档管理等执法活动所形成的文字和音像记录。

　　（一）行政执法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的，卫生健康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制作《现场笔录》、《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或《卫生监督意见书》，并使用移动执法终端采集违法行为的电子数据，及时录入行政处罚案卷信息，并按照有关要求及时上传至卫生监督信息系统。

　　（二）违法案件的询问（听证）、合议应当使用调查询问室、合议听证室或执法记录仪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制作《询问记录》、《听证记录》、《合议记录》等执法文书。

　　（三）行政执法人员询问案件当事人应当拍摄表明身份，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告知被询问人权利义务、询问结束后向当事人核实询问内容、当事人签字确认等过程。

　　（四）《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催告书》《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等需要送达到当事人的执法文书，在送达时，应当使用执法记录仪等影像设备，需要告知权利义务的必须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

　　第十条  行政强制是卫生健康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检查、行政处罚等执法活动中，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所形成的文字和音像记录。

　　（一）卫生健康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中，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时，应当制作《查封、扣押决定书》、《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行政控制决定书》等执法文书。

　　（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使用执法记录仪、摄像机等影像设备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

　　（三）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时应当拍摄表明身份，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制作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现场笔录》、当事人签字确认等过程。

　　（四）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应当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形成文字记录。

　　第十一条  行政征收全过程记录是指卫生健康行政执法人员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无偿收取一定财物的行政行为，进一步对违法行为开展立案查处，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归档管理等执法活动所形成的文字和音像记录。

　　（一）违法案件的听证、合议应当使用执法记录仪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制作《听证记录》、《合议记录》等执法文书。

　　（二）行政执法人员询问案件当事人应当拍摄表明身份，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告知被询问人权利义务、询问结束后向当事人核实询问内容、当事人签字确认等过程。

　　（三）《征收社会抚养费告知笔录》、《征收社会抚养费决定书》、《社会抚养费催缴通知书》《社会抚养费听证通知书》等需要送达到当事人的执法文书，在送达时，应当使用执法记录仪等影像设备，需要告知权利义务的必须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

　　第四章 记录的主体

　　第十二条 依法享有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执法机关或组织中的正式在编人员，并通过广东省行政执法人员统一考试获得行政执法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是执法全过程记录的主体。

　　第五章 记录的保存及归档

　　第十三条 区卫生监督所办公室负责统一存储执法记录设备的声像资料和保管行政执法案卷。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案卷严格按照《辽宁省行政处罚案卷标准》等相关标准，制作和装订，建立执法案卷档案。

　　第十五条 区卫健局、卫监中心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每天工作结束后及时存储执法记录设备记录的声像资料，或者指定专门人员存储。

　　第十六条 案卷保存期限按照相关规定的保存期限进行保存。

　　　日常巡查的声像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6个月。

　　行政处罚一般程序案件和行政强制案件中作为证据使用的声像资料保存期限应当与案卷保存期限相同。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应当采取刻录光盘、使用移动储存介质等方式，长期保存执法记录设备记录的声像资料：

　　（一）当事人对行政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办案有异议或者投诉、上访的；

　　（二）当事人逃避、拒绝、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谩骂、侮辱、殴打行政执法人员的；

　　（三）行政执法人员参与处置群体性事件、突发事件的；

　　（四）其他需要长期保存的重要情况。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处罚或者采取强制措施、询问当事人时，应当事先告知对方使用执法记录设备记录。

　　第十九条 区卫监所要定期做好办案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设备整洁、性能良好。在进行执法记录时，应当及时检查执法记录设备的电池容量、内存空间，保证执法记录设备正常使用。

第二十条 办案设备应严格按照规程操作，遇到故障应立即停止使用并及时报告，联系专业部门进行维修，不得私自将设备进行拆装和更换处理，擅自修理的，其费用不予报销。

第二十一条 区卫健局办公室定期对执法记录设备反映的行政执法人员队容风纪、文明执法情况进行抽检，定期对记录的案卷、声像资料进行回放检查，并建立检查台帐。

　　第二十二条 区卫健局办公室定期通报执法记录设备的使用、管理情况和行政执法人员执法情况。

　　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进行执法记录时，严禁下列行为：

　　（一）在查处违法行为、处理违法案件时不进行执法全过程记录；

　　（二）删减、修改执法记录设备记录的原始声像资料；

　　（三）私自复制、保存或者传播、泄露执法记录的案卷和声像资料；

　　（四）利用执法记录设备记录与执勤执法无关的活动；

　　（五）故意毁坏执法文书、案卷材料、执法记录设备或者声像资料存储设备；

　　（六）其他违反执法记录管理规定的行为。

　　　违反上述规定，情节轻微的，予以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应当采取停止执行职务措施，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同时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